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15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现场再现系统
送 检 单 位	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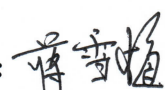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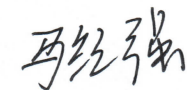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现场再现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5 年 6 月 24 日	送样者	刘楠
送检单位	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五里河街 51 号昌鑫大厦 G 座 1812 室			
	邮政编码	110004	电话	024-83953155	
检验依据	QB/ SYTY-003-2013 现场再现系统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空间测距等 5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沈阳天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检验的现场再现系统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符合 QB/ SYTY-003-2013 现场再现系统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5 年 6 月 30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样品图片



图一、硬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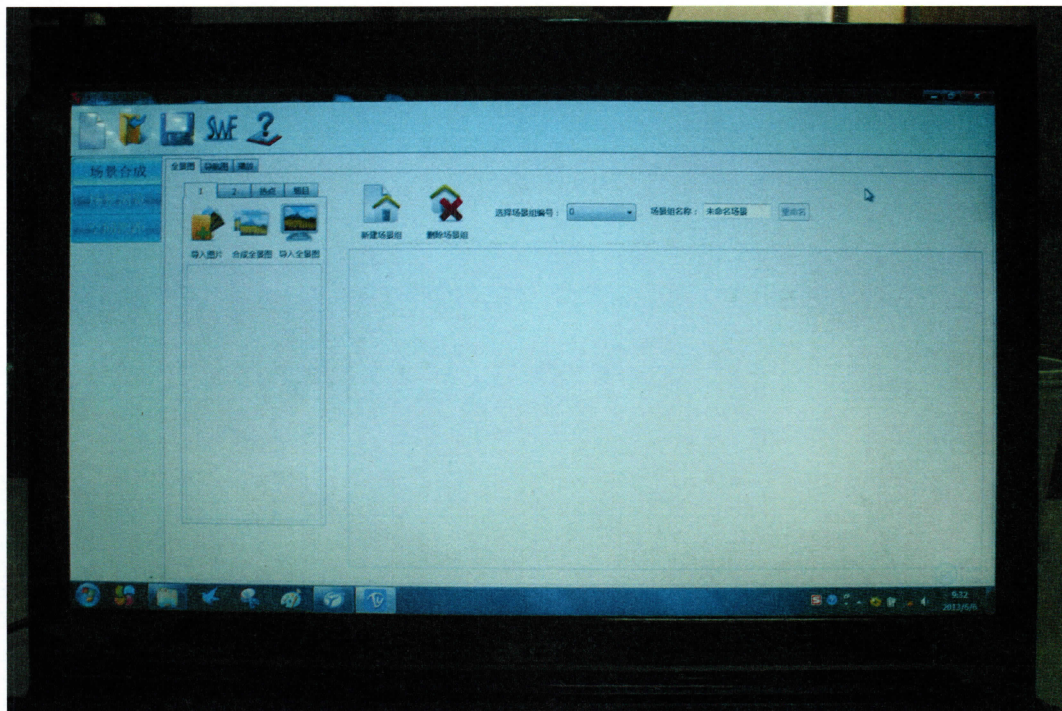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155

共 6 页

第 6 页

样品图片



图二、软件界面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6269487 传 真：(010)63460301